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催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謝高桂妹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各股票發行公司：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、誠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